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 10:00 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04,756,43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2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管大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黑龙江国安律师事务所周长喜律师、杨泽全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104,756,43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104,756,43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104,756,43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104,756,43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 104,756,43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审议通过。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35,393,397.3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86,266.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242,155.47 元，减去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 68,200,00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0,562,491.65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241,805.23 元）。

鉴于 2013 年度公司整体出现较大数额亏损，为了保持公司稳步、持续发展，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104,756,43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104,756,43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因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受同一最终控制人鲁冠球控制的关联单位，故本次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大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是与本项关联交易有关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故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会议以 1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申请的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 104,756,43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申请的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 104,756,43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会议以 104,756,439 股获选票数，选举管大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 104,756,439 股获选票数，选举沈长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 104,756,439 股获选票数，选举陈贵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 104,756,439 股获选票数，选举丁兴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 104,756,439 股获选票数，选举刘志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 104,756,439 股获选票数，选举祁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 104,756,439 股获选票数，选举吕淑琴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 104,756,439 股获选票数，选举王建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 104,756,439 股获选票数，选举高子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

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会议以 104,756,439 股获选票数，选举付辉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会议以 104,756,439 股获选票数，选举简则成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黑龙江国安律师事务所周长喜律师、杨泽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黑龙江国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黑龙江国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